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晋煤集团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综合考虑了矿业权改革不断深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出具的承诺函作出了履约保证声明，明确了违约责任条款，承诺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

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是为了适应煤层气销售市场变化，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依然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春宏

武惠忠

石 悦

2018 年 8 月 7 日